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公證遺囑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立遺囑人，請準備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現有財產證明文件：建物第一類謄本及房屋稅單、土地第一類謄本、存摺（電子檔可）、股票庫存明細（電子檔可）、個人財產總歸戶等。
3. 可顯示目前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如有死亡者，應備有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
- 見證人 2 位：須全程在場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。

  ※依民法第 1198 條規定，下列之人不得為見證人：

  1. 未成年人
 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
  3.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  4.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  5.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、助理人或受僱人

- 遺囑內容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，請提供其身分證影本。

【說明事項】

- 立遺囑人超過 80 歲，請至醫療單位開立認知功能量表（CDR 或 MMSE），CDR 分數需小於 0.5 分，MMSE 分數需大於 24 分。未符合者恕難受理。
- 我該選擇自書遺囑或是公證遺囑？

	自書遺囑	公證遺囑
作成方式	由立遺囑人**自行書寫遺囑全文**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 △遺囑內容公證人會幫忙協助草擬 △可複寫，不得打自或影印	由立遺囑人口述，公證人全程講解、筆記遺囑全文，經公證人朗讀、立遺囑人認可後偕同見證人簽名 △由公證人以打字作成
見證人	不需要	**需要見證人 2 位** ＊公證事務所依法不得提供
適合情況	1. 遺囑內容不多且單純	1. 遺囑內容多且複雜

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	2. 握筆及視力尚可，能自行抄寫完一篇文字	2. 視力及身體功能退化，無法自行抄寫文字 3. 不識字或因殘疾無法握筆寫字

- 辦理前請先以電話或 LINE 洽談，提供身分證、財產清單（可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)、戶籍謄本、認知功能量表等。經公證人審核為可辦理後，再預約正式辦理時間。
- 遺囑如有侵害特留分，無法因經過公證而排除繼承人行使權利，亦無法使繼承人提前拋棄繼承。

【費用】

以財產總額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